

附件二：

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指南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区、各推广企业开展推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实施程序

1、统一组织招标。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统一招标，确定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型号、协议供货价格。对推广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弄虚作假或终端用户投诉较多，经核查属实后，将取消其资格。

2、下达推广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在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以及照明产品使用状况等因素，结合各地区上报的高效照明产品需求量、工作基础、配套措施情况，制定并下达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

3、制定实施方案。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达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并组织协调承担本地区推广任务的中标企业落实推广任务。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任务组织单位、承担单位，拟集中推广的大宗用户（地区或行业）方向，拟集中推广的城乡居民用户区

域，所需产品的型号、数量，具体实施步骤，项目总投资预算，节能量测算，工作经费需求等。

4、落实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收到上报的实施方案后，将在2周内提出意见，否则视为同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启动经备案的实施方案，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5、做好宣传总结工作。为促进推广工作顺利进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并认真总结经验。

二、对推广企业的要求

1、推广企业应协助选定地区的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在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指导下开展推广工作，切实履行好承诺。

2、推广企业向大宗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期应不少于1年，向居民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期应不少于2年。

3、推广企业应在推广产品的外包装和本体上统一印制“财政补贴、绿照工程”标识（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对颜色没有要求）。



4、推广企业应配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大宗用户提供必要的改造方案和技术支持，为居民用户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

5、推广企业原则上应根据用户需求负责产品安装。对有特殊安装要求或需升降机械协助安装等安装成本明显超出正常范围的，

应由推广企业与用户协商解决。

6、推广企业应与大宗用户签订供货协议，并在完成安装后得到用户确认签章；推广企业为居民用户完成安装后，应取得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确认签章。

7、推广企业应留存供货协议和确认签章等原始凭证，并如实统计安装数量。

三、其他

有关部门推广工作参照本实施指南进行。